

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精神，為聯繫僑民學校，輔助僑民辦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，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（以下簡稱僑民學校）。
- 三、僑民學校凡認同我政府者，得於設立後檢送「僑民學校現況表」（詳附件）、章程或學校其他相關組織規定、校長簡歷及學校課程表等資料，由當地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函轉本會申請備查。組織變更或停辦時，亦同。
- 四、僑民學校依前點規定備查者，本會得視年度經費預算，提供下列輔助措施：
 - （一）供應教材。
 - （二）補助經費。
 - （三）提供僑教資源艱困地區教師生活補助或教學津貼。
 - （四）辦理在職教師師資培訓。
 - （五）獎勵資深現職校長及教師。
- 五、僑民學校向本會申請輔助，應報請駐外館處或中心核轉本會。
本會得請駐外館處或中心聯繫僑民學校，並將其運作情形及對僑教意見反映等相關資料轉報本會，俾作為輔助之參考。
- 六、本會供應僑校教材，依本會教材及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供應學生每人每學期一冊華語文教材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會補助僑校經費，依本會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下列項目為經費補助範圍：
 - （一）辦理文教活動。
 - （二）興建或修繕校舍。
 - （三）充實教材教具或教學相關設備。
 - （四）其他因應辦學所需之特殊情形。
- 八、本會提供僑教資源艱困地區僑民學校教師生活補助或教學津貼，依本會補助自聘教師經費要點或補助僑（華）生返回僑居地僑民學校任教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會獎勵僑民學校任教達一定年屆之現職校長及教師，依本會教師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立案之學校，其申請輔助案件應先向權責主管機關提出，本會得於必要時酌情提供配合輔助。